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绑架及勒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330912018122017601）

鉴于**投保人**已缴纳了保险费，并基于在申请投保时所作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本公司**（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公司）和**投保人**约定如下：

1. 保险责任

本公司将补偿**被保险人**直接且完全因**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于该期间内或其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的**承保事故**所遭受的损失。

2. 定义

本保险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根据文意所指，单数词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

2.1 不记名被保险人

指：

- (i) 记名被保险个人的配偶、子女或任何其他亲属；
- (ii) 直接参与**承保事故**处理或谈判的任何人；
- (iii) 在记名被保险个人处所的访客、与其平常共同居住的人或家政雇佣、以及任何在**投保人处所**或与**记名被保险个人**一同商务旅行的**投保人**的客户或任何其他自然人；
- (iv) **被保险人**负责照看、监护或监督的任何自然人。

2.2 营业中断损失

指在**投保人**首次知悉**承保事故**后当即因该**承保事故**造成营业中断且营业中断期间长于**等待期间**的情形下，其于该营业中断期间所遭受的净利润损失，但**本公司**补偿的营业中断期间最长不超过保险单上所载的相应**补偿期间**。

2.3 计算机病毒

指恶意植入并通过**投保人**的计算机系统、网络进行散播的一系列未授权的程序性的或其它形式的指令。

2.4 顾问费用

指附件一所载**本公司**指定的安全顾问或**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的其他安全顾问处理**承保事故**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2.5 勒索

指直接或间接地以非法手段威胁**被保险人**，如不支付**赎金**，将实施下列行为：

- (i) 杀害、伤害或绑架**被保险个人**；
- (ii) 破坏或损害**财产**；
- (iii) 植入**计算机病毒**；或
- (iv) 披露、散布或使用**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包括任何有关**被保险个人**的个人、私人或保密信息；或
- (v) 损害**产品**。

2.6 额外费用

指**被保险人**直接且完全因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承保事故**而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i) 向提供**承保事故**相关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报酬；
- (ii) 为支付**赎金**而向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 (iii) 发生的合理差旅及住宿费用；
- (iv) 薪金，具体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a) **投保人**于**承保事故**发生后在**承保事故**发生期间内按**承保事故**发生前**记名被保险个人**的年薪水平（包括但不限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于平均的分红、佣金、生活津贴、海外税金补贴、退休福利计划共缴款等）持续支付予**记名被保险个人**的薪金。本公司赔付的薪金持续计算到以下最早发生的时间：

- i. **记名被保险个人**被释放后一直未能工作已满六十（60）天；
- ii. **记名被保险个人**被发现死亡时；
- iii. **投保人**最后收到**记名被保险个人**仍存活的可信证据已满一百二十（120）天；或
- iv. **承保事故**发生之日起已满六十（60）个月；

b) 在承保上述薪金的前提下，赔偿**投保人**向新聘用的、履行因发生**承保事故**而不能工作的**记名被保险个人**的工作职责的个人所支付的薪金；

(v) 自**被保险个人**被释放之日起，或自保险期间内最后一次被实际威胁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被保险个人**因**承保事故**而发生的但由**投保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服务或住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神经科医生、精神科医生治疗与外科整形手术的费用，以及因接受前述治疗所发生的住院费用；

(vi) **投保人**因聘请独立法医鉴定专家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vii) **被保险个人**因遭受**承保事故**而完全且直接因无法自由行动导致无法亲自处理个人财务事务所遭受的个人财务损失；

(viii) 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后，**投保人**为遭受**承保事故**的**被保险个人**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休养与恢复费用，包括交通、食宿与休养的费用；

(ix) 协助**被保险个人**就**承保事故**进行联络的合格翻译人员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x) 因**承保事故**而增加的安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安全警卫，租用武装车辆，以及现有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等，但以上述费用首次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发生的金额为限，且需由专业安全顾问特别推荐采取该安全措施；

(xi) **被保险个人**因遭受**承保事故**而发生的再培训费用；

(xii)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聘请独立公关顾问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上述费用应为**被保险个人**发生并支付的，并已扣除费用发生时**被保险个人**有权或将有权获得的税额减免金额后所得的净费用。

2.7 等待期间

指保险单第三项所载明的，从**投保人**于**保险期间**内首次知悉**承保事故**时立即开始计算一段期间。

2.8 劫持

指**被保险个人**乘坐飞机、机动车辆、或船舶时，遭非法拘禁达六（6）小时以上。

2.9 补偿期间

指保险单第三项所载明，从**投保人**首次知悉对其实施威胁或首次知悉**保险事故**后立即开始计算的，本公司补偿**投保人**因**承保事故**遭受**营业中断损失**或发生**威胁处理费用**的最长期间。

2.10 线人

指完全为获得被保险人的报酬，而提供与**承保事故**有关且系他处无法取得的信息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个人**。

2.11 被保险个人

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该险种的被保险个人。

本保单指**投保人**和任何**被保险个人**。

2.12 承保事故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指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勒索、绑架、拘禁**以及**劫持**。

2.13 被保险个人

指**记名被保险个人**和**不记名被保险个人**。

2.14 本公司

指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公司**。

2.15 判决、和解及抗辩费用

指在**被保险个人**遭受**承保事故**被释放或死亡后十二(12)个月内,或**保险期间**内最后一次被实际威胁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但不超过**承保事故**发生后六十(60)个月,**被保险个人**或其代表(或**被保险个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完全且直接因**承保事故**对**投保人**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时,**投保人**因此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发生的抗辩费用、判决赔偿金额及和解金。

2.16 绑架

指实际发生或声称发生劫持一名或数名**被保险个人**作为人质,且明确要求以支付**赎金**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事件。

2.17 损失

指**被保险人**直接且完全因**承保事故**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赎金、赎金运送损失、额外费用、顾问费用、判决、和解及抗辩费用、营业中断损失和威胁处理费用**,每次**承保事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责任限额为限。

2.18 记名被保险个人

指保险单第一项载明为记名被保险个人的任何自然人。

2.19 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第二项所载明的自保险起始日起至届满日止的期间,或至保险合同提前终止日的期间。

2.20 投保人

指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本保单指保险单第一项所载明的实体。

2.21 处所

指**投保人**从事业务所占用的区域或**记名被保险个人**的居所。

2.22 损害产品

指玷污、污染**投保人**生产、处理或经销的产品,或使之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有害,或公开暗示将从事前述行为。

2.23 财产

指任何**被保险个人**所有或租赁的,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建筑物(包括固定装置、装修、艺术品等物品)、计算机硬件或软件、厂房和设备、固定或可移动的交通工具(包括船舶和飞机)、纯种马和牲畜。

2.24 专有信息

指**投保人**或其业务所特有的保密、私人或秘密信息资料。

2.25 赎金运送损失

指因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勒索、绑架或劫持**,**被保险人**授权保管**赎金**的人员将**赎金**运送至索取人途中,由于**赎金**损毁、失踪、没收或被不当挪用而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

2.26 赎金

指**被保险人**依**勒索、绑架或劫持**的要求而支付或运送途中损失的任何现金、金融票据、金银条/块或任何有价证券、财产或服务的合理市场价值。

2.27 承保区域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指全球范围，但在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除外。

2.28 威胁处理费用

指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知悉对其实施的非以索要**赎金**为目的的威胁，而支付给经**本公司**批准的安全顾问处理该威胁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但**本公司**补偿该费用发生的期间最长不超过保险单上所载的相应**补偿期间**。

2.29 商业秘密

指投保人未获得专利的，使用或披露其能直接带来经济利益的秘密流程、配方、工具、方式或配料。

2.30 拘禁

指违反**被保险个人**的意志任意强制拘禁其达六（6）个小时以上的行为，包括政府机构的拘押，多个相关联的**拘禁**应视为单一**拘禁**。

2.31 免赔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32 短期费率

指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

- (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i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iv)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百。

3.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3.1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保管**赎金**的人员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3.2 因当面遭受暴力或胁迫而在**处所**外交出的金钱或财产，但负责运送**赎金**的人员完全为支付之前已向**被保险人**索取的**赎金**而交出的不在此限。

3.3 在**处所**内交出的金钱或财产，但如系收到**勒索**或索取**赎金**的要求后，为支付该**赎金**或满足**勒索**要求而存放于**处所**内的不在此限。

3.4 仅对于**拘禁**：

(i) **被保险人**实际上或被指称未遵守被拘禁当地国家的任何法律规定所导致的拘禁，或者因其未持有合法授权或签发的必要文件或签证所导致的拘禁，除非**本公司**是认为所指称的事项系故意捏造、欺诈或恶意行为，且完全为达到政治、宣传或压制目的者或损害**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而拘禁该**被保险个人**；

(ii) **被保险个人**为政府机关、执法机关或军队的任何现职人员。

被保险人同意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但由于适用本责任免除规定而不应赔偿的款项。

3.5 任何**财产**的实际损失或损坏。

3.6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向前述人员支付的，或为前述人员任何费用或金额。

4. 理赔

4.1 **投保人事前**同意支付**赎金**为**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对**绑架**或**勒索**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4.2 作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勒索**、**绑架**或**劫持**，则应在同意支付**赎金**之前，**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做到下列各项：

- (i) 确定上述**承保事故**实际已发生而非骗局；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i) 立即通知**本公司**已同意的安全顾问，并定期及时地提供所有最新获得的信息；

(iii) 如符合**被保险人**最大利益，及时通知**承保事故**发生地所在国的相关执法机构，但相关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营业中断损失

(i) 计算**营业中断损失**时应考虑**投保人**通过全部或部分恢复营业的方式减少或弥补损失的能力；

(ii) **投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营业中断损失**，在引致营业中断的**承保事故**发生之日后的六十（60）天内，**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经其签署的损失清单，列明其所知悉和认为的下列事项：

a) **投保人**以及其他对于业务经营所享有的权益；

b) 以任何方式承保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净利润损失的所有其它保险合同，不论是否有效或是否可获得赔偿；

c) 本保险合同起保日后，该业务经营的任何产权、性质、地点、债务负担或实际占有的变更。

除上述损失清单外，**投保人**还应提供所有保险合同的说明及保险单，以及索赔的**营业中断损失**实际金额，附带提供计算**营业中断损失**实际金额所依据的所有价值、费用和预估金额的详细附件。

(iii) **投保人**应在**本公司**合理的要求下，接受**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所作的调查。同时，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合理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本公司**调查所需的所有账本、票据、发票或其他类同文件，如无正本，则应提供经有关机构核准或认证的副本，同时应允许摘录和复制前述文件。

4.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本公司**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本公司**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述任一行为，致使**本公司**支付保险金或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5. 一般事项

5.1 本公司的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5.2 合作与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就任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事宜，应尽力协助**本公司**，包括参加庭审或出席审判、保全和提供证据、使证人出庭作证、协助协调或进行诉讼、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

5.3 投保人的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投保人有权或有义务缴纳保险费、接受返还的保险费、接受保险合同批单、发出和接受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通知。

5.4 合同保密

被保险人应尽所有合理努力避免让他人知悉存在本保险合同。

5.5 保险费支付及合同解除

保险费应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后或批单生效日九十（90）天内缴纳。除非因未支付保险费或**本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如未发生**承保事故**或没有可导致保险赔偿的状况，**投保人**有权提前向**本公司**，以邮寄、递送载明本保险合同解除之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

5.6 变更或放弃

对**投保人**或**本公司**以外任何人所做的任何通知，均不构成对本保险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放弃，或阻止**本公司**主张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本保险合同的变更或放弃必须以批单的形式进行，批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本公司**未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本公司**放弃该权利。**本公司**可在任何时间行使或执行其享有的各项权利。

5.7 合并兼并

在**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由于同其它实体合并或兼并、取得其他实体的多数股权或取得其它实体的资产，而导致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与本保险合同签发时风险相比有显著增加，**投保人**应于合并、兼并或收购后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同意承保增加的风险，则**投保人**或其继受人应缴纳自合并、兼并或取得股权或资产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届满止的附加保险费。

5.8 勤勉尽责

被保险人应勤勉尽责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

5.9 超额保险

被保险人可就超过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以上的损失投保超额保险。投保该超额保险对本保险合同不构成任何影响，且不会减少**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应于投保该保险之日将该超额保险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5.10 检查和审计

在本保险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三（3）年内，**本公司**有权审查**投保人**与本保险合同事项有关的业务文件。在不影响**本公司**根据法律或本保险合同约定所享有的合同解除权的情形下，**投保人**因已存在但未通知**本公司**的风险而应交纳的任何保险费，由**本公司**审查后决定。

5.11 赔偿限额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于单一**承保事故**的最高赔偿责任或累计赔偿责任应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事故**，所有承保的**损失**将被视为**保险期间**内发生。如保险单所示，每一**损失**将适用保险单中所载的单独责任限额。

5.12 赔偿限额不累积

不论本保险续保的年数或已缴保险费的数额，**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会因此累积。

如**被保险人**超过一人时，**本公司**对任一**被保险人**或所有**被保险人**所负的赔偿责任累积最高不超过**本公司**对任一**被保险人**遭受所有损失累积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5.13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的责任。

5.14 不得转让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得转让，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15 非雇员董事

如**投保人**的任何董事非为**投保人**的雇员，但为**本公司**（或SINK任何其它成员保险公司或关联保险公司）所签发的相同或类似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个人**，则该**被保险个人**遭受本保险合同或前述其它类似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损失时，**本公司**及其它成员公司对于每次损失所负的总赔偿责任不得累积，该**被保险个人**在所有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总赔偿金额以所有合同中赔偿限额最高者为限。

5.16 其他保险

本保险合同起保前，**被保险人**应将提供类似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保障的所有基本保险合同告知**本公司**，并均应在保险单“其他保险合同”一栏中注明。本保险合同仅对超出任何其他保险应予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17 条款独立性、解释及修正

本保险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如果本保险合同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则本保险合同将在与相关适用法律相符的最大范围内解释该条款，以使之有效、合法并可执行。

若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抵触将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应按该法律法规予以修正。

5.18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给付赔偿金后，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并尽力保全该项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不应对**本公司**的权利有任何损害或侵害。**承保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5.19 通知方式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通知、申请、赔偿请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以送达保险单所载明各方地址为准。

5.20 条款标题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之用，不限制、扩展或影响该条款的文义。

5.21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2 争议解决

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或分歧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i)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ii)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2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